

分公司欠账 总公司担责

# 商事调解员释法明权责

工程款被拖欠，欠账的是一家分公司，能否要求其总公司清偿债务？日常生活中，许多民事主体与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，往往与分公司直接签订合同。如果发生债务纠纷，能否将总公司和分公司一并列为被告？二者间的责任如何划分？5月13日，古交市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以案说法，从法律角度予以解析。



## 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四条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；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，不足以承担的，由法人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四条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。设立分公司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，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，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# 拖欠工程款

去年4月，古交市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接到一起求助，某公司被一家工程集团分公司拖欠了工程款。原来，双方于2020年签订《施工劳务分包合同》，约定由该公司完成一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。两年后，又签下合同封账协议，共同确认合同结算总价374万余元，分公司已支付250万元，剩余未支付价款为124万余元。然而，承揽建设工程的这家公司后来仅收到50万元，其余74万余元工程款杳无音讯。

沟通无果后，该公司将欠账的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一并诉至法院，请求二者共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，以维护己方合法权益。为彻底化解纷争，原告同时向调解部门求助，希望能尽快拿回工程款。

### 总公司担责

虽然一纸诉状告上法庭，但分公司欠的账能否要求总公司清偿？原告对此存在困惑。商事调解员摆出法律条款，明确告知总公司对分公司的债务负有清偿责任，特别是在分支机构无力承担责任时。

随后，调解员联系涉案分公司了解情况，对方对工程欠款无异议，并表示自己有能力分期支付这笔款项，希望不要把总公司列为案件被申请人，还提出原告曾延误两个月工期，鉴于双方都有违约行为，建议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经过多次调解，原告撤回对总公司的起诉，并与分公司达成协议，由分公司限期如数支付所欠工程款，若未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加计违约金。达成协议后，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。

### 调解员说法

调解员解释，按照民法典规定，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。分支机构经过依法登记，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，可以从事与其法律地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，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但因其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同时分公司的财产也是总公司财产的一部分，故应由分公司与总公司共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。

需要注意的，还有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区别。主体资格方面，子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分公司则不具有独立的民商事主体资格；名称方面，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名称，分公司则不具有独立名称；独立性方面，子公司具备独立的意志，母公司不能直接控制和指挥其经营活动，分公司经营活动则受制于母公司，承担债务责任方式也不同。

记者 辛欣

## 操作不当引事故 古稀司机负全责

本报讯（记者 杨沫 张晋峰）

70岁老人因为年龄大，反应速度稍慢，驾车时更应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。5月13日，省公安厅交管局通报一起由老人驾车不当引发的交通事故，最终该驾驶员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4月24日，G5二广高速太长段，70岁驾驶人申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长治方向9号隧道内时，因未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，导致车辆与前方杨某驾驶的汽车发生追尾碰撞。碰撞后，申某车辆溜车，又与后方刘某驾驶的汽车发生二次碰撞。事故造成三车不同程度损坏，所幸车内人员都系着安全带，无人受伤。

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九大队民警调查后，对申某进行安全教育，告知其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危害，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，并依法判定其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山西公安交警提醒，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，应该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。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，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，确保足够的刹车距离和反应时间。年纪较大的驾驶人因身体机能和反应速度有所下降，尽量避免独自长途驾驶，必要时应由家人陪同或选择其他更为安全的出行方式。遇到突发情况时，请保持冷静，规范操作，并及时报警求助。

## 雨中行车不减速 车辆失控撞护栏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驾驶人雨天驾车在高速公路行驶，虽然没有超速，但车辆却“莫名其妙”失控撞上护栏。5月13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并就降雨天气车速的控制问题，向大家发出提示。

近日，高速交警二支队九大队接到报警称，辖区高速公路发生一起单方事故，一辆黑色奔驰轿车撞上了护栏。交警赶到现场，发现两位女士站在大雨中瑟瑟发抖，只能用坐垫挡雨。当交警问及事发经过时，驾车的女司机说，当时她并未超过限速，车辆也没有异常，但却突然

失控。结合这些情况，交警分析是因为雨天车速较快，形成“水膜效应”导致车辆失控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雨水会使路面摩擦系数下降60%以上，车辆制动距离延长近一倍；车辆高速行驶时，积水形成的“水膜效应”极易导致轮胎失去抓地力，引发侧滑甩尾。更危险的是，雨天视线受阻，留给驾驶员的反应时间大幅缩短，任何细微操作失误都可能酿成大祸。因此，雨天行车，降速是第一准则，应将车速降低20%至30%，同时应注意控距，保持正常天气条件下车距的两至三倍，并应避免急刹车。

护航少年的你

## 太铁法院发出首份《家庭教育提示函》

本报讯（记者 任蕾）保护未成年人，司法的担当与作为至关重要。5月12日，记者获悉，太原铁路运输法院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）日前发出了首份《家庭教育提示函》。

近日，太铁法院（综改示范区法院）审理了两起侵害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，两名被告依法被判处刑罚。然而，案件的发生，暴露出未成年人在自我保护意识、辨别能力以及价值观方面的缺失，也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敲响了警钟。

考虑到两起案件的特殊性以及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，承办法官与被害人的父母展开深度沟通，法官表示，其有权要求被告人进行赔偿。在尽力保障未成年人受害后能够获得较多经济赔偿的基础上，法院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。

但是，案件的审结并未让法院的工作画上句号，结案后，太铁法院（综改示范区法院）首次向未成年被

害人父母发出《家庭教育提示函》，以司法刚性手段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：要求其实时关注子女生理、心理及情感需求，加强日常沟通与防欺凌教育，帮助孩子树立正确价值观，培养阳光积极的人格。

《家庭教育提示函》的发出，旨在以司法干预破解家庭教育缺位问题。两起案件中，未成年人因自我保护意识薄弱、辨别能力不足，加之亲子关系疏离，致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。尽管被告人已受到法律严惩，但是对于未成年人而言，父母的关爱与教育引导更加重要。法官强调：“生育不是权利，而是一份责任，家庭应该成为孩子温暖的港湾与坚固的铠甲。”

发出《家庭教育提示函》不仅体现了法院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保护，更将司法的触角延伸至家庭教育领域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的发生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家庭防线。

## 天音助听器验配有限公司

全国第35个助残日之际，特定期于5月17日—18日在位于太原市建设北路190号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路门诊大门北侧（原铁路医院建设路门诊）天音助听器·斯达克助听器举办优惠活动，届时特邀美国斯达克助听器中国（苏州）公司生产部经理高勇灵先生现场咨询、验配、保养。

建 北：建设北路190号（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路门诊原458号铁路医院门诊大门北侧）  
火 车 站：建设北路26号（火车站往北同站中巷巴黎站前楼南侧门面房）  
迎 泽：迎泽大街12号（火车站向西路南国防宾馆西侧）  
双 西：双塔西街60号（山西省疾控中心门诊东30米）  
忻 州：0350-3308071  
斯达克助听器 0351-3284815  
瑞声达助听器 0351-4625771  
天音助听器 0351-4120965  
瑞声达助听器 0351-4174273  
运 城：0359-2080823